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通过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据此编制了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

5、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6、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神州信息全部的资产、负债及业务，这将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这些行为都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 奇

陈卫文

孟向阳

2013 年 8 月 1 日